



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热线电话

96232

浙江省红十字会主办

2012年12月27日

星期四

第279期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内准字第O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我省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

各级红十字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 浙红) 近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摘要详见3版),充分肯定了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工作和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的组织定位和性质作用,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省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调动积极因素,凝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独特作用,促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要重视加强红十字会组织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

《意见》出台后,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及时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意

见》精神。12月10日,省红十字会召开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开展专题学习,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红十字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意见》。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冬梅在专题学习会上作辅导报告。她围绕《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及起草过程、《意见》的特点及主要内容、下一步学习宣传贯彻的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详细地阐述。她强调,学习宣传贯彻《意见》是贯穿今明两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一条主线。下一步,要认真组织开展《意见》精神的学习,深入开展宣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以推进全省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的优异成绩,检验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成效。

学习会上,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提出了做好“四个结合”的要求,即结合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结

合红十字会实际、结合各自岗位职责、结合搞好今年总结和谋划明年思路,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12月25日至26日,省红十字会召开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意见座谈会暨年度考核工作会议,王冬梅要求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抓住当前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难得机遇,积极争取红十字会工作在明年当地全局工作安排中有更加明显的位置。

各地各级红十字会也在第一时间开展专题学习。12月11日,杭州市红十字会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原本本学习了《意见》,该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就《意见》出台的背景及起草过程、特点及主要内容、下一步学习宣传贯彻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讲解。该市红十字会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意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一条主线,努力把《意见》精神转化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

动力。

12月17日,绍兴市红十字会通过周一学习日活动,专题学习《意见》。大家认为,《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红十字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开展红十字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各级红十字组织开展工作送来了一股春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绍兴市红十字会将认真学习,加强宣传,积极履职,加强调研,当好参谋,为当地党委、政府出台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发挥积极作用。

丽水市在《意见》出台后,及时结合红十字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思路和重点工作举措,并与加强红十字会自身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狠抓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丽水市“绿色崛起、跨越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十八大报告,科学发展是纵贯全篇的主题,人民福祉则是力透纸背的最高价值。党造福人民的不变信念,在这份厚重报告的庄严承诺中得到生动彰显。

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必须紧紧围绕服务民生的总要求,积极推动红十字事业在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基层困难群众人道需求、主动创设载体凝聚各方人道力量等方面开创新局面,作出新业绩。

服务民生,必须担当助手,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民生问题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谋划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议题。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各级红十字会一定要找准切入点,切实履行职责,在服务民生中发挥独特作用。

可喜的是,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对此已有深切认识,积极践行并取得实效。舟山市红十字会审时度势,主动服务“大岛建,小岛迁”的新渔农村建设战略,组建舟山群岛红十字渔民流动医院,为“悬水小岛”、“留守渔民”提供医疗服务,解决了困扰当地党委政府的一个大难题。宁波市镇海区红十字会服务临港化工的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着力加大对化工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宁波市鄞州区和奉化市着力培训景区红十字救护员,实现风景旅游区红十字急救站全覆盖,最大限度地保证游客的生命安全。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正是红十字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行动,必须一以贯之,持之以恒。

服务民生,必须接地气,主动对接基层困难群众人道需求。诚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基层困难群众的人道需求,也正是广大红十字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各级红十字会一定要摸准现实需求,

在不断优化服务中为困难群众纾解难题。

同样可喜的是,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在对接基层困难群众迫切需求方面,也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嘉兴市红十字会联合南湖晚报举办“红十字爱心书屋”、“爱心书架”活动,把点点爱心送到每所新居民子弟学校;建德市立足服务基层群众,积极打造集保健休闲、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功能于一体的红十字爱心服务站;宁波市镇海区打造博爱一条街,社区居民不出小区就可以享受到便捷优惠的服务;龙游县探索建立“社区+小区,楼道+住户”网格式红十字基层组织,把红十字爱心超市开进了小区楼道。这些接地气、便民利民惠民的工作,赢得了基层困难群众的支持和赞誉。

服务民生,必须巧搭平台,主动创设载体凝聚各方人道力量。在新时期,党和政府十分注重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各级红十字会一定要抢抓历史机遇,凝聚各方力量,推动事业发展。

可贵的是,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在搭建平台凝聚各方人道力量方面也作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近年来,为凝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惠及全省各类困难群众,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着力打造“情暖浙江”系列博爱公益项目,即是一项积极有效的尝试。此外,各地还积极主动创设载体,因地制宜、借势借力。浦江县借力爱心企业家建立100万元“圣奥博爱之家”项目平台,对该县8个乡镇孤、老和困难家庭实施红十字应急救助;绍兴市越城区联合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和有关企业联合主办公益慈善拍卖会,并在该行各网点设立红十字捐款箱,广开渠道募集救助金……这些项目平台有效凝聚了社会各方人道力量,切实推动着红十字事业在服务民生中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必须紧紧围绕服务民生的十八大精神
——二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总要求

沈宏轩



普及救护知识

12月2日,上虞市红十字会开展纪念国际志愿者日暨红十字知识培训活动,该市职业技术学校的100多名学生参加了活动。培训主讲者、上虞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王剑鑫采用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授课方式,使学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了相关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活动期间,志愿者们还就艾滋病防治知识等开展宣传。

陈盈 杨冬娥 摄

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意见》 促进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

——在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意见》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王冬梅

(2012年12月26日)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全省广大红十字工作者翘首以待的《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以下简称《意见》)终于出台了。《意见》的制定出台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对红十字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对全体红十字工作者的真切关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对于优化和改善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推动新时期红十字事业实现科学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将极大地鼓舞全省广大红十字工作者积极投身红十字事业,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促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新贡献。

当前,党和政府更加关注民生、更加重视加强社会建设、更加重视构建和谐社会。党的十八大提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建设总布局,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社会建设的重点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目标,提出积极倡导“务实、守信、崇学、向善”当代浙江人的共同价值观。刚刚结束的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决定》,提出建设现代社会体系,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为着力点,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险、福利、救助、优抚、慈善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这为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会领域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契机,为红十字事业的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今年7月1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10月12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就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批示。去年,《浙江省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被纳入我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目录。

从总体上看,一方面,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和资源条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为红十字事业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支撑;行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深化为红十字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矛盾凸显,自然灾害不断,人道需求增加,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还面临着许多突出问题和严峻挑战。如红十字会系统组织体系不健全、基础薄弱、实力不强;组织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化程度不高;红十字会自身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公信力建设亟待加强;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舆论等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迫切需要从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出台一个指导性文件,进一步加大各級党委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法律、政策及舆论环境,进一步形成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加快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下转第3版)

我省宣传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殊荣

本报讯 (通讯员 浙红)

12月4日至6日,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暨宣传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省红十字会在大会上作题为《微言大义 弘扬人道——浙江省红十字会借力微博开展宣传传播工作的体会》的经验交流。绍兴市红十字志愿服务总队和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荣获“全国优秀红十

字志愿服务队”称号;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金华市红十字志愿者郑方荣膺“全国十大杰出红十字志愿者”称号;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关爱服务队队长、杭州市红十字志愿者叶卫兵和浙江大学红十字会学生分会长刘天宇荣获“全国红十字优秀志愿者”称号。

省第二届红十字好新闻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 (通讯员 李伊平)

12月13日,省红十字会和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召开了浙江省第二届红十字好新闻评审会议,评选出获奖作品50件(具体名单详见4版)。浙江日报选送的《本报与省、市红十字会为临安顺溪小学献爱心——大山深处暖流涌》等3件作品获报刊网络类作品一等奖;浙江经视选送的《亲爱的小孩,妈妈把你捐出去了》等2件作品获电视广播类一等奖。

本次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作品136件,经初选后,70件作品进入第二轮评选,经过专家评委会审议,最

终评选出报刊网络类作品一等奖3件、二等奖9件、三等奖18件;电视广播类作品一等奖2件、二等奖6件、三等奖12件。获奖作品均为近两年来宣传红十字会工作业绩、讴歌红十字先进事迹、展现红十字工作者和志愿者精神风貌的优秀作品。

据统计,两年来我省各大媒体共刊登红十字会系统报道4175篇,播出电视新闻2181条次,在倡导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唱红红十字事业、向社会输送向善向上的“正能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